

2025年
中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是中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委员会领导、管理、监督、协调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充分发挥在全县政法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牵头作用和统筹协调职能，重点履行把握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等职责带头依法办事，保障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以创新治安防控体系、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年从严治警为着力点，深入推进平安连山、法治连山、过硬队伍建设。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设11个内设机构（股级），分别是办公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室、综治工作室、维稳指导协调室、反邪教和法治建设室、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法制股、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和公证律师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核定行政编制12名，政法专项编制17名，设科级领导职数6名，正股级领导职数11名；另外有政府购买服务人员8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委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综治事务

中心、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公职律师事务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法律援助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公证处，下属单位没有独立编制预算，均由本部门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8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1.3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54.6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68.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8.73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85.32	本年支出合计	2,185.3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85.32	支出总计	2,185.3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185.32	2,185.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1.30	1,05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51.30	1,05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051.30	1,05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4.64	454.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0.43	120.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6.50	2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2.63	32.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4.37	54.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4.22	334.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4.22	334.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89	311.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15	31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53	136.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88	11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74	55.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801	死亡抚恤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76	68.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76	68.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24	53.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1	15.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73	298.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73	298.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27	141.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47	157.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85.32	1,730.53	454.79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1.30	1,05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51.30	1,05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051.30	1,05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4.64	0.00	454.64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0.43	0.00	120.43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30	0.00	6.3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0.32	0.00	0.32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6.50	0.00	26.5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2.63	0.00	32.63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0.32	0.00	0.32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4.37	0.00	54.37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4.22	0.00	334.22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4.22	0.00	334.2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89	311.74	0.1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15	31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53	13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88	11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74	5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15	0.00	0.15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76	6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76	6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24	5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1	1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73	29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73	29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27	14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7.47	157.4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8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1.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54.6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89
		九、卫生健康支出	68.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8.7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85.32	本年支出合计	2,185.3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85.32	支出总计	2,185.3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85.32	1,730.53	454.79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1.30	1,051.30	0.00
[2013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51.30	1,051.30	0.00
[2013101]行政运行	1,051.30	1,051.30	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454.64	0.00	454.64
[20406]司法	120.43	0.00	120.43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6.30	0.00	6.30
[2040605]普法宣传	0.32	0.00	0.32
[2040606]律师管理	26.50	0.00	26.5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32.63	0.00	32.63
[2040610]社区矫正	0.32	0.00	0.32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54.37	0.00	54.37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4.22	0.00	334.22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4.22	0.00	334.2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89	311.74	0.1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15	310.1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53	136.5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88	117.8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74	55.74	0.00
[20808]抚恤	0.15	0.00	0.15
[2080801]死亡抚恤	0.15	0.00	0.15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1.59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	1.5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8.76	68.76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76	68.7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3.24	53.24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1	15.51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98.73	298.7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98.73	298.7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1.27	141.27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57.47	157.4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730.5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40.40
[30101]基本工资	240.38
[30102]津贴补贴	478.41
[30103]奖金	257.7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4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5.7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29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
[30113]住房公积金	141.2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9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60
[30201]办公费	36.26
[30202]印刷费	2.00
[30204]手续费	0.20
[30206]电费	4.00
[30207]邮电费	3.00
[30211]差旅费	4.0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30226]劳务费	21.60
[30228]工会经费	1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7.5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53
[30302]退休费	136.5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54.79
[301]工资福利支出	0.32
[30101]基本工资	0.3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88
[30201]办公费	65.36
[30226]劳务费	6.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2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30304]抚恤金	0.15
[399]其他支出	281.45
[39999]其他支出	281.45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62.16	162.16	0.00	0.00
“三公”经费	18.00	18.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6.00	1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1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	2.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730.53	1,730.53	1,730.53	0.00	0.00	0.00
中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1,730.53	1,730.53	1,730.5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40.40	1,440.40	1,440.4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60	153.60	153.6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53	136.53	136.53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54.79	454.79	454.79	0.00	0.00	0.00	0.00	
中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454.79	454.79	454.79	0.00	0.00	0.00	0.00	
市政法网线路租赁费	13.55	13.55	13.55	0.00	0.00	0.00	0.00	支付政法网专线网络平台的线路租赁费用,保障已建成的政法专网正常运行,发挥作用。
雪亮工程费用	42.07	42.07	42.07	0.00	0.00	0.00	0.00	通过技术整合,联网公安治安监控,形成大数据监控系统并实时运用,提升社会治安水平,增强社会群众的安全感,切实做好平安连山的建设工作。
社会治安综治中心县镇村三级网络运维费	44.93	44.93	44.93	0.00	0.00	0.00	0.00	是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的基层社会治理模式的组成部分,以技术手段,为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基层治理模式提供较好的技术支撑,不断提升基层社会综合治理能力。
全县村(社区)综治中心视联网村居100兆链路费	32.94	32.94	32.94	0.00	0.00	0.00	0.00	是综治网格化信息化工作的组成部分,通过技术手段,增加社会治安监控力度,明显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以及群众安全感。
遗属费	0.15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确保遗属费及时、足额的发放,补助生活困难的遗属,使他们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10.50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县扫黑办日常工作运转,切实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各项工作。
平安创建工作经费	9.07	9.07	9.07	0.00	0.00	0.00	0.00	保障县委平安办的工作运转,切实做好平安连山建设各项工作。
综治信访维稳基金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信访维稳案(事)件应急处理和信访维稳工作专班的经费,切实维护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法制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1.通过行政复议，对本级机关违法或不正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作出相应的纠正决定；2.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3.有效化解行政复议、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4.减轻行政相对人的经济负担。
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经费	6.30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落实以案代补制度，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确保我县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调动广大人民调解员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中的独特作用，进一步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矛盾纠纷化解”功能，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目标，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司法办公经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0.32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强化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县乡村基本达到省级法治创建标准，实现乡村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司法办公业务经费（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工作经费）	0.32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实现100%应援尽援；经同行评估，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合格率达到95%以上。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受理、审核和指定工作；受援人满意率达到98%以上。办案机关通知辩护、代理的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机构能够100%指派律师办理。
司法办公业务经费（普法专项工作经费）	0.32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全面开展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完善多功能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并规范运作。
司法办公业务经费（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0.32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每个乡镇聘请1名专职调解员、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有1个县级规范化要求的人民调解组织；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等，达到全面化解矛盾纠纷，创建平安广东、法治连山的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司法办公业务经费（社区矫正专项经费）	0.32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包括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相关工作支出。包括：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社区矫正设备费。
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1.70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1.为村（社区）法律顾问，特别是跨地区支援律师开展服务工作提供用于县司法局、基层司法所指导、管理、监督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产生的费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宣传费用。帮助和便利，以便律师有针对性地开展服务工作；2.有效监督和管理村（社区）顾问律师工作，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3.进一步提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服务质量，使律师在参与基层治理法治化、补齐基层法治短板中切实发挥作用，构建起适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完善的法律服务网。
一村一法律顾问经费—县级	7.95	7.95	7.95	0.00	0.00	0.00	0.00	一是法律服务在全县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二是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三是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一个村（社区）每年1万元，全县共有53个村（社区），省配套资金265000元，市配套资金185500元，县级配套资金79500。
依法治县专项经费（原政法委专项）	1.40	1.40	1.40	0.00	0.00	0.00	0.00	统筹县级各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一部署、统一培训、统一指导、统一监督，开展法治清远建设考核。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办公经费	2.10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县政府新设立法律顾问室在司法局，由司法局负责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购买政府法律顾问助理服务、协助县政府处理法律顾问工作。保障政府法律顾问正常运转的支出，包括县政府常年法律顾问和县司法局法律顾问工作室负责县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的出庭应诉工作费用。
政府聘请法律顾问经费（4人）	8.40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聘请专家和律师担任本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通过为县政府提供法律咨询，代理行政诉讼，审核规范性文件等，提升我县行政决策水平，有效降低决策风险和成本，提高决策质量，进而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针对珠海体育中心驾车冲撞行人案件，迅速部署开展为期半年的“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并将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作为专项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明确以县一级为重点，大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实效、运用法治、科技赋能，努力做到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将重大矛盾纠纷和社会治安风险化解在县域。在2025年度前，按照国标‘1厅2室1场所’（群众接待厅、矛盾纠纷调处室、监控研判室、社会组织入驻专门场所）实现县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达标率100%，安装应用或对接“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覆盖率达100%，综合网格员（专职或兼职）配备率达100%，综合网格员在线率95%以上，基层矛盾纠纷处置率在90%以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	29.00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引导和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目标2：支持基层纪委监委特殊办案设备、留置看护等经费支出。目标3：支持地方公安机关开展禁毒业务等重点业务工作所必须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目标4：引导地方特别是粤东西北县级地区加大对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
“1+6+N”工作体系建设	41.16	41.16	41.16	0.00	0.00	0.00	0.0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入推进“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更好发挥法治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聚焦镇村风险排查、就地矛盾化解、强化诉源治理、促进讲信修睦，推动多方参与，强化科技赋能，“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最大限度把风险隐患防范在源头、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不断提升全省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再经过两年努力，实现镇街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达标率100%，安装应用或对接“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覆盖率达100%，综合网格员（专职或兼职）配备率达100%，综合网格员在线率95%以上，基层矛盾纠纷处置率在90%以上。
省级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经费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保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实现100%应援尽援；经同行评估，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合格率达到95%以上。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受理、审核和指定工作；受援人满意率达到90%以上。办案机关通知辩护、代理的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机构能够100%指派律师办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省级社会治理专项资金）	26.50	26.50	26.50	0.00	0.00	0.00	0.00	一是法律服务在全县村（社区）实现全覆盖，法律顾问律师覆盖率达100%，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二是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三是基层自治管理明细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区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85.32万元，比上年增加1,326.77万元，增长154.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本单位与县司法局合署办公，两个部门合并预算导致2025年收入预算增加；支出预算2,185.32万元，比上年增加1,326.77万元，增长154.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本单位与县司法局合署办公，两个部门合并预算导致2025年支出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4万元，增长35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本单位与县司法局合署办公，两个部门合并预算导致2025年预算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万元，比上年增加12万元。）比上年增加12万元，增长3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本单位与县司法局合署办公，两个部门合并预算导致2025年预算增加；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本单位与县司法局合署办公，两个部门合并预算导致2025年预算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62.16万元，比上年增加76.22万元，增长88.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本单位与县司法局合署办公，两个部门合并预算导致2025年预算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85.7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161.7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8万元，主要是电脑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经费	50	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针对珠海体育中心驾车冲撞行人案件，迅速部署开展为期半年的“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并将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作为专项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明确以县一级为重点，大力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实效、运用法治、科技赋能，努力做到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将重大矛盾纠纷和社会治安风险化解在县域。在2025年度前，按照国标‘1厅2室1场所’（群众接待厅、矛盾纠纷调处室、监控研判室、社会组织入驻专门场所）实现县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达标率100%，安装应用或对接“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覆盖率达100%，综合网格员（专职或兼职）配备率达100%，综合网格员在线率95%以上，基层矛盾纠纷处置率在90%以上。
“1+6+N”工作体系建设	41.1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入推进“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更好发挥法治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聚焦镇村风险排查、就地矛盾化解、强化诉源治理、促进讲信修睦，推动多方参与，强化科技赋能，“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最大限度把风险隐患防范在源头、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不断提升全省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再经过两年努力，实现镇街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达标率100%，安装应用或对接“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覆盖率达100%，综合网格员（专职或兼职）配备率达100%，综合网格员在线率95%以上，基层矛盾纠纷处置率在90%以上。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	29	目标1：引导和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地方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目标2：支持基层纪委监委特殊办案设备、留置看护等经费支出。目标3：支持地方公安机关开展禁毒业务工作等重点业务工作所必须的办案、业务、装备等经费支出。目标4：引导地方特别是粤东西北县级地区加大对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

注：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填写。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